

陕西炬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西安科立源化工试剂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组织的延安市药品检验所全市药品抽检试剂耗材及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RZC-2025089），以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确定成交供应商为：西安科立源化工试剂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元整（¥898000.00 元）

供货期：7 天

请成交供应商接此通知后，尽快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陕西炬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抄送：采购人

陕西炬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地址：延安市新区坤岗国际七号楼一单元 602 室

电话：0911-8887276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KLY2025-11-1003E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签订地址: 延安

买方: 延安市药品检验所

卖方: 西安科立源化工试剂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订立, 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 买方同意购买, 卖方同意出售下述商品:

一、产品明细:

单位: 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计(元)
试剂、耗材、小设备	见缴销清单	见缴销清单	批	1	898000.00	89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合计: ¥(小写) 898000.00			

二、交货时间与地点: 合同签订后, 7 个天, 发货到买方指定地点。

(买方因故变更交货时间应提前书面通知卖方并获得同意)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全部运费由卖方负担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厂家有关标准

五、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成套设备质保一年。

六、随机备件、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物品装箱单内容由卖方提供。

七、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与培训: 卖方负责。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买方: 合同签订之日付 40% 货款, 即¥359200.00 (大写: 叁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供货完成付剩余 60% 货款, 即¥538800.00 (大写: 伍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卖方: 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含 13% 税)

九、违约责任: 如果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向买方供货, 或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交货, 违约方在卖方;

如果买方中途退货, 或未按照合同规定日期付款, 违约方在买方;

由违约方造成的合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将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其他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 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为证。

买方

单位名称(章) 延安市药品检验所
单位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遵义大街 22 号
委托代理人: 王增
电话: 260908030928002750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延安东方红大道支行
账号: 2609080309280027507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60043645007XY

卖方

单位名称(章) 西安科立源化工试剂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127 通化门商城协服经济产业
园 2 期 7 楼 719 室
委托代理人: 王霞
电话: 18009115224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雁塔南路支行
账号: 154795143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2MA6UQ0G68K